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更改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註冊辦事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9樓901室。信託基金管理人之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